

# 衡水学院职工及亲属丧事办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校职工及亲属去世丧事办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23号）、《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冀纪发〔2016〕3号）和《河北省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工发〔2018〕18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丧事办理原则

我校职工及亲属去世，其丧事办理应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，严禁铺张浪费和搞封建迷信活动，通过组织慰问等形式充分体现学校对逝者的尊敬和对亲属的关怀。

- 1、职工（含离退职工）去世后，要按相关规定实行火葬。
- 2、严禁职工和遗属在学校公共区域内摆灵设祭。
- 3、职工去世，学校一般不成立治丧委员会，不召开追悼会。逝者生前或遗属有丧事从简要求的，应给予鼓励和支持。

## 二、丧事办理具体规定

- 1、离退休职工及亲属（父母、配偶）去世，由老干处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慰问活动。
- 2、在职职工及近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配偶父母、子女）去世，由工会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慰问活动。
- 3、慰问过程中，要通报国家及学校丧事办理方面的政策，

听取遗属在丧事办理方面的意见和要求。

4、职工去世，给予遗属 2000 元慰问金。离退休职工亲属和在职职工近亲属去世，给予职工 1000 元慰问金。

5、职工去世，学校相关单位可根据家属意愿，协助举办遗体告别仪式。

6、职工去世，学校和逝者生前工作单位可以赠送花圈，寄托哀思。花圈分别署名为衡水学院党委（逝者为中共党员）或衡水学院、逝者生前工作单位。

离退休职工亲属和在职职工近亲属去世，可以以学校和职工所在单位名义赠送花圈。

7、职工或遗属提出违反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或与丧事无关要求，经解释劝导无效的，学校将不参与其丧事办理。

### **三、经费列支**

1、丧葬费和抚恤金。由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2、慰问金。离、退休干部职工及亲属去世，慰问金从老干处经费中列支。在职员工及近亲属去世，慰问金从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### **四、其它**

1、本规定由组织部、工会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上级有明确规定则按规定执行。